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23)云法发 21 号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调解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和创新我区民商事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云岩区民商事案件调解经费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要求，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聘任的特邀调解员及特邀调解组织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兼职人民调解员；适用于《云岩区关于推进网格员参与人民法院诉前调解送达工作方案（试行）》送达成成功的贵阳市云岩区各街道办事处网格员。

第二条 民商事案件纠纷类型。

- 1、家事纠纷；
- 2、相邻关系纠纷；
- 3、劳动争议纠纷；

- 4、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 5、医疗纠纷；
- 6、物业纠纷；
- 7、消费者权益纠纷；
- 8、涉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 9、小额债务纠纷；
- 10、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
- 11、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

第三条 民商事案件难易程度分类。

按照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将民商事案件分为一般案件和系列案。

其中系列案是指1个原告（被告）同时面对5个（含5个）被告（原告）的案件，即含有5件以上（含5件）调解案件；

第四条 原告相同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属于一般案件。

第五条 案件补贴标准。

1、成功调处一般案件的，每件补贴400元，音视频补贴100元，每件共补贴500元；

2、成功调处5件以上（含5件）系列案的，每件补贴100元，音视频补贴100元，每件共补贴200元，封顶10000元

3、未成功调处的系列案件，音视频补贴100元，封顶5000元。

第六条 音视频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满足在线音频时长不能低于 15 分钟（含 15 分钟）；
- 2、在线音视频的参与方应包括调解员和至少一方当事人；

第七条 在线音视频内容必须是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和案件相关的实际在线调解过程，因此对于音视频只有一方当事人参与的，应当提交调解各方当事人均签字捺印的调解笔录进行佐证，未能提供调解笔录佐证的，不予发放音视频补贴。

第八条 为提高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对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结合调解员的实时工作记录及案件办理记录资料，根据以下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调解补贴：

（一）由调解员通知当事人进入调解程序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入调解，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但未进入证据质证即终止调解的，给予调解员每件 100 元的调解工作补贴；

（二）案件进入调解程序，调解员完成了调解调查、调解质证、辩论、争议焦点、调解方案环节，在调解笔录中归纳了当事人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并进行了证据交换及无争议证据确认的，给予调解员每件 200 元的调解工作补贴。

上述（一）、（二）项补贴不累加，如涉及 5 件以上系列案的，封顶金额分别为 1000、2000 元。

第九条 第八条（一）、（二）项的补贴调解员需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及调解笔录佐证，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本院要求的，不予发放相应补贴。

第十条 为了提高诉前调解案件推送率，按照云岩区平安办

《云岩区关于推进网格员参与人民法院诉前调解送达工作方案（试行）》对委托各社区街道网格员送达成功的案件，对社区网格员按通知被告人数给予相应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1、每成功送达一个被告，补贴 30 元；

2、若为被告相同的多个案件，视为成功送达一个被告，补贴 30 元；

3、若原告为物业公司起诉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被告在同一小区的，送达成功每件补贴 20 元。

送达成功标准：被申请人签署《当事人地址确认书》、《诉前调解告知书》

第十一条 办案补贴申报由我院立案庭以及人民法庭造表，列明案号、双方当事人名称、调解结果（达成协议或未达成协议以及调解员是否归纳出纠纷简要事实及争议焦点，详细记录调解经过及当时交换证据情况，列明无争议事实，并写明需要向法院提示的情况）、单笔工作补贴金额，由调解员签字后连同装订成册的诉前调解案件卷宗资料报本院庭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由本院分管院长签字并报院长最终签字后，加盖本庭公章，报院财务室审核拨付。

第十二条 送达补贴申报由各街道办事处联络员汇总后制作成表格，表格中需列明诉前调解案号、案由、当事人名字、是否送达成功、是否反馈、单笔送达补贴金额、网格员姓名、网格员银行账号，各街道办事处联络员交由本街道办事处副书记兼法学

站站长核对签字后交云岩区人民法院联络员，报院财务室审核拨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岩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